

2024年济源第二批农村公路修复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GZJ-工程-2026004



中金泰富

招 标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29
4. 投标	33
5. 开标	33
6.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9. 纪律和监督	38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法）	41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7
附表 A：否决投标条件	52
第四章 定标办法	5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9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09

第二卷

第七章 图纸（另附）	115
------------------	-----

第三卷

第八章 技术规范（另册）	117
--------------------	-----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	-----

第一个信封	120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2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24
-------------------------	-----

三、投标保证金	126
---------------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27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136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141
----------------	-----

七、承 诺 函	150
---------------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51
-------------------------	-----

九、其他材料	152
--------------	-----

第二个信封	153
-------------	-----

一、投标函	155
-------------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6
------------------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57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济源第二批农村公路修复养护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济源第二批农村公路修复养护项目已由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济发统审批[2025]77 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4 年济源第二批农村公路修复养护项目

2.2 项目代码：2505-419001-04-01-123192

2.3 项目编号：JGZJ-工程-2026004

2.4 建设地点：济源市承留镇、克井镇。

2.5 项目规模：1. 大连线省道 240 至玉川二号线段修复养护工程，起点位于省道 240 弯道处，起点桩号 K0+000，线路向东，终点止于玉川二号线，终点桩号 K2+525，线路全长 2.525km。2. 黄河西路西一环至石曲线段南侧慢车道修复养护工程，起点位于西一环，起点桩号 K0+000，线路向西，终点止于石曲线，终点桩号 K4+984，线路全长 4.984 公里，路面宽 6m。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8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相应工程。

2.9 最高投标限价：4193885.83 元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且能够完成约定工期），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部监制带二维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01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2 投标人近两年（2023、2024年度）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企业成立不足两年的，自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3 近一年内（2025年02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无需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近一年内（2025年02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违反国家24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展开联合惩戒的备忘录》中任意一条（**无需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4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5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2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400万元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公路修复养护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需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1.4.4项情形之一、信用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信用等级为D级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投标。

3.9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无需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各投标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变更

本工程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官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单位注意随时关注。

6.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各投标单位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企业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17269580661；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请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进行查看，具体索引如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进行查看，具体索引如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1日08时30分。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7.4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官网》上发布。

9. 其他内容

9.1 各投标人如需要对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提出异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进行。

9.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地 址：济源市天坛南路258号3号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1-6687392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南夫村胜利街南四巷1号5楼

项目负责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1-6628858

行业监督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4 号楼

行业监管电话：0391—6633247

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女士 0391-6628858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地 址：济源市天坛南路258号3号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91-66873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南夫村胜利街南四巷1号5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91-6628858 邮 箱：hnjt2017@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济源第二批农村公路修复养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济源市承留镇、克井镇。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相应工程
1.3.2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澄清，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澄清，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4193885.83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捌万元整</p> <p>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户 名：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新城支行</p> <p>行 号：105491000879</p> <p>账 号：41001501516059528888-4009</p> <p>联系方式：0391-6969661</p> <p>注：A. 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1）会员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开户账号应与开户许可证账号完全一致，不允许添加任何符号；如基本账号变更应及时在会员库内进行修改；（2）如有些企业从基本账户支付成功后，支付账号前会自动增加一个前缀（如基本账号为 123456，支付完后支付账户会变成 16123456），应由开户银行出具证明。如不按以上要求操作造成保证金支付账户与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责任自负。</p> <p>2. 投标单位不需要再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但须将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装订到投标文件中。</p> <p>B.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1. 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电子投标保函提交情况以交易中心提供的交纳情况为准。</p> <p>2. 纸质保函：投标人自行选择银行或保险公司开具纸质保函；保函内容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用途以及有效期等，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只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开具的纸质保函，纸质保函提交情况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为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两年，指 2023 年、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企业成立不足两年的，自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23 年 02 月 0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23 年 02 月 0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单位的电子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电子文件中投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不需造价人员签字盖章。</p>
3.7.4	其他要求	<p>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一正肆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签章后合并版 PDF 电子版一份，非中标单位需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签章后合并版 PDF 电子版一份，所有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必须为彩色打印。</p> <p>2. 原件要求：评审时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不需提供原件。</p> <p>3.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CA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等待第一信封评审，待第一信封评审后，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第二信封解密。如投标单位擅自离场或投标方系统脱线等原因造成的第二信封无法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4人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3.8条款的规定。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 招标人应将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2.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3.1	定标前核查的内容和方法	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
7.4.1	定标会议时间	本项目评标结束后另行确定。
7.4.2	定标会议地点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4.3	定标方法	核查随机法
7.4.6	定标会议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无
7.5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1. 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2.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间只接受对招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办法进行定标等行为的异议。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以公示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7.8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现

		<p>金、支票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3%</u> 签约合同价；</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且中标结果公示发出10日内，中标人全额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交工验收完成后15日内退还（无息）。</p>
7.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现金、支票形式；</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u>2%</u>；</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时间：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之内存储；</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或保险公司保函正本、现金、支票。</p>
7.11	质量保证金	<p>是否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p> <p>■要求，质量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现金、支票形式；</p> <p>质量保证金的金额：<u>3%</u> 签约合同价；</p> <p>质量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前，中标人全额提交质量保证金；</p> <p>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15日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无息）。</p>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其他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中标单位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叁万零柒佰伍拾陆元整。</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含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费用，中标单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费用。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此项。</p>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且中标结果公示发出1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担保，逾期不提交或未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须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投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30日历天内签订施工合同，逾期不签订，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须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 使用淘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排放不达标机械装备的不得进场作业。投标人须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包括但不限于摊铺机、压路机、路面铣刨机、切缝机等）应保证为近五年购置且满足施工需求功率，并对此做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5.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审定为准。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p> <p>6. 本项目施工保通费用、临时道路修建与拆除费用，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费用，临时用地费用，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p> <p>7. 由于政府相关部门大气污染管控工作造成的停工只顺延工期，不能索赔费用。</p> <p>8. 中标后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项目主要负责人，如发生一起，则需缴纳违约金5万元。</p> <p>9. 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参投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做出如下承诺，否</p>		

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情况；

(2) 在中标后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2% 存储比例上浮 100% 补足存储工资保证金且不受存储上限的限制。

10. 如果投标文件内容对同一事项前后矛盾，判定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付款方式：按月进度付款，承包人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量的 90%。工程交工验收后，付至经发包人认可的结算价款的 97%；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者交工验收完成提交质保金保函后付至发包人认可的结算价款的 100%。

注：本项目的工程款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已到位，建设单位签认支付证书后可以按照付款方式进行如期支付；如果财政资金未到位，建设单位已签认支付证书的，暂时不支付相应款项，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无息）。

12. 投标人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异议、投诉的，将上报行政监督部门，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将予以驳回，并记录为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禁止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 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或经查投诉失实，被告知后仍投诉的；

(2) 投诉受理后，在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仍故意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投诉的；

(3)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 以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 资质要求：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且能够完成约定工期），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投标人近两年（2023、2024年度）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企业成立不足两年的，自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2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400万元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公路修复养护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 近一年内（2025 年 0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无需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近一年内（2025 年 0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违反国家 24 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展开联合惩戒的备忘录》中任意一条（**无需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需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1.4.4 项情形之一、信用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信用等级为 D 级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投标。

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无需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部监制带二维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01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p> <p>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p>	<p>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项目总工程师	1	<p>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01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p>	无

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向招标人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变更（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

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4.2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4.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规范；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公告发布的网站，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公告发布的网站，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函；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 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填写投标报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4.2项和第3.4.3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2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6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变更（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按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的通知要求，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 (4) 中标候选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6)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以及资格

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有）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近两年（2023、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企业成立不足两年的，自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扫描件（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证书。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有）。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7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单独作出响应。

3.7.3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单位的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电子文件中投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不需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5.2.3 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等待第一信封评审,待第一信封评审后,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第二信封解密。如投标单位擅自离场或投标方系统脱线等原因造成的第二信封无法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开标大厅,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

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4 评标结果异议

在评标公示期间内，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进行。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本项目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2 定标委员会

7.2.1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其中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少于4人。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7.2.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回避的具体情况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的；
- (三) 曾因在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四)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 (五) 中标候选人的在职人员；
- (六)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7.3 核查

7.3.1 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

7.3.2 本项目核查时不需要进行考察、质询。

7.3.3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核查内容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内容，不得作为核查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随意新增定标资格条件和要求。

7.3.4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7.4 定标会议

7.4.1 定标会议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定标会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3 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7.4.4 定标会议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无。

7.5 中标结果异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内，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重新定标

7.6.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6.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投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做出承诺：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现金、支票形式，按中标价的2%足额存储或者在计量支付中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且到期拒不履行的情况，可由经办银行在收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或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无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或保险公司保函正本、现金、支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7.10 签订合同

7.10.1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公示期结束后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1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11 质量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6.4款和第7.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1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在合理低价范围内的投标人。</p>
2.1.1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变更记录的扫描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等）；</p> <p>c. 与所投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p>

		<p>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人发放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说明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单位的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单位的电子印章。</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p> <p>(1) 施工组织设计</p> <p>(2) 项目管理机构</p> <p>(3) 其他因素</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容：</p> <p>(1) 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2.4 项规定不得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评审因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评审要求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资源配备计划		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项目经理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专科或以上毕业证。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经理毕业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拟派项目总工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总工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专科或以上毕业证。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总工毕业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4 (3)	其他因素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2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400万元的类似业绩。</p> <p>（类似业绩指：公路修复养护工程）。</p> <p>注：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评价等级	<p>投标人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认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以上（含C级）。</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省级及以上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若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须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5	评标价	10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E1、E2为扣分值； E1=2、E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构成中业绩含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业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选取入围中标候选人办法。评标委员会需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其他因素评审、评标价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3) 其他评分因素；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进行评审；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要求对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进行评审；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要求对其他因素部分进行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3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

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款计算出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基准价。

3.5.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5 款计算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

3.5.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

3.5.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价得分前 11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3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

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评标结果

3.8.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

3.8.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价得分前 11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3.8.3 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名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8.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评标委员会应对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情况，否决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子目号、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A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8 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A1.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第四章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豫交规〔2024〕4号）；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济管发统〔2025〕97号）；

《济源示范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济公管〔202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地点为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过程将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其中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少于4人。定标委员会组长原

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回避的具体情况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的；
- （三）曾因在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四）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 （五）中标候选人的在职人员；
- （六）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5. 核查因素

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查看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如下内容：

（1）信用信息：

- a. 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b.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c. 信用评价等级未被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信用等级为D级且在有效期内。

（2）受贿行贿情况：

- a.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履约能力：

- a. 近两年（2023、2024年度）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b. 合同履行情况。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资料，否则视为核查不通过。

6. 核查方式

6.1 定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查询或现场查阅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问，由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定标委员会将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取消相应投标人的中标

候选人资格。

6.2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3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随意新增定标资格条件和要求。

6.4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7. 定标会议及相关程序

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现场公证，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主持人提前20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

(1) **公证机构按不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1.5倍分别提供黄、白两色号码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到交易科领取抽取箱。

(2) **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每家限定1人参会。会前5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每家限定1人参会。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3) **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

(4) **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5)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6) **检查抽取箱及号码球。**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抽取箱、号码球，检查无误后进行下一步。

(7) **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公证机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公证机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检查号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抽取顺序依次为：现场中标候选人、网络会议中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中标候选人按签到顺序随机抽取代码球。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签到顺序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代

为抽取代码球。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顺序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抽取代码球。

公证机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号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持抽取箱摇动号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8) 抽取中标人代码球。

公证机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另外一组号码球，并按抽取的代码球球号将对应的号码球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持抽取箱摇动号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9) 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10) 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11)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8. 定标报告

8.1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8.2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8.3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9. 定标后结果处置

10.1 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无问题，可以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10.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剩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程序，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但剩余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10.3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招标人和中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

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

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

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

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临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补充第 10.3、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

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

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交通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 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 11.7 款：

11. 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 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需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河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变更单价按照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申报。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招标控制价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进行组价,如无适用的定额可以参考,可以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并按照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申报,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变更项目单价计算时投标报价文件缺少的材料价格按照以下先后顺序确定: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候同期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技术中心发布的材料价、同期河南省交通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济源市公路材料价格、招标控制价编制同期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发布的济源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招标控制价编制同期市场价。

15.4.5 本工程铣刨沥青混凝土废渣及挖除水泥稳定碎石废渣不含外运,如果实际发生运费,运费用以实调整。

15.4.6 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暂按图纸运距10km计算,结算时如有调整,只调增或者调减运费,以实调整。

15.4.7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鼓励承包人提出降低合同价格或者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或者下跌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或业主方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开工预付款： 0 % 签约合同价。

17.2.2 开工预付款的扣回：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现金、支票形式。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发包人组织的交工验收检测合格，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签约合同

价的 3%提交质量保证金；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 15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

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工程保险费指在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企业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具体如下：

a) 建筑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b)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损失或损害，或人员（业主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进行的保险。

c) 计算方式：工程保险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为基数，按 0.4% 费率计算。

d)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14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

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

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地 址：济源市天坛南路258号3号楼 邮政编码：459000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所有发出的变更指示。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7</u>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7</u> 天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 / </u> 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内不调价
15	16.2	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结算时将以投标报价中两项费用为基数，按

		照实际发生建安费相关费用进行折算调整
16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7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 <u>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u> </u> %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0</u> 万元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天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u>0</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u>
27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8	20.1	工程保险: 保险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为基数, 按0.4%费率计算。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济源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

2)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3)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 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

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

(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查。

(5)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5) 安全保证措施；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2) 风速大于 8 级以上台风灾害；(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4)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

付款方式：按月进度付款，承包人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量的 90%。工程交工验收后，付至经发包人认可的结算价款的 97%；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者交工验收完成提交质保金保函后付至发包人认可的结算价款的 100%。

注：本项目的工程款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已到位，建设单位签认支付证书后可以按照付款方式进行如期支付；如果财政资金未到位，建设单位已签认支付证书的，暂时不支付相应款项，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无息）。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时间：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存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金额：中标价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

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签约合同价的 1%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

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

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

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四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5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需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预付款担保格式（如有）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完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需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八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 投标人自主考虑选择施工工艺，如与施工图设计工艺不同结算时不再调整。

1.9 铣刨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等废料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主决定弃渣位置、运距及弃置费等，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1.10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须满足品质要求，考虑价格涨落、运距，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

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编制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二卷

第七章 图纸（另附）

第三卷

第八章 技术规范（另册）

参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规范）》（2018年版）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4年济源第二批农村公路修复养护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	姓名: _____	
2	工期	/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_年	
4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____ %签约合同价	
6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元/天	
7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 %签约合同价	
8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_____ %签约合同价	
9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_____等为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_ %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附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附保函扫描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资源配备计划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日历天																					...
图例：	100 (%)																				
<hr/>																					
施工准备	90																				
<hr/>																					
.....	80																				
<hr/>																					

其它	10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人， 各种机械_____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 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2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 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四）近两年审计报告（2023 年、2024 年）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八)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已使用年限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1										
2										
3										
4										
5										
6										
...										

七、承诺函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九、其他材料

2024年济源第二批农村公路修复养护项目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月_____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